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涟水县农业农村局（采购人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涟水县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涟水县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涟水县扩大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2人，营业收入为37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江苏华东有色深部地质勘查有限责任公司（江苏省有色金属华东地质勘查局资源调查与评价研究院）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）

日期：2026年9月28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